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i) 吳廷智先生、黃自傑醫生、羅君健醫生、姚遠女士、劉慧儀女士及黃俊華醫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徐燦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委任上述額外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統稱,「**通函**」),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修訂細則及委任獲提名董事之建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統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7,526,134,452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26,134,452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598,913,308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股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	5,598,913,308 (100.0000%)	0 (0.0000%)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a) 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153,322,279 (74.1809%)	1,445,591,029 (25.8191%)
	(b)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592,640,308 (99.8880%)	6,273,000 (0.1120%)
	(c) 于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8,574,544 (74.4533%)	1,430,338,764 (25.5467%)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598,913,308 (100.0000%)	0 (0.0000%)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98,913,308 (100.0000%)	0 (0.0000%)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5,578,034,043 (99.6271%)	20,879,265 (0.3729%)
7.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5,598,913,308 (100.0000%)	0 (0.0000%)
8.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於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5,578,034,043 (99.6271%)	20,879,265 (0.3729%)

普通決議案		股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9.	委任吳廷智先生為董事。	3,796,960,399 (67.8160%)	1,801,952,909 (32.1840%)
9A.	委任黃自傑醫生為董事。	3,792,513,399 (67.7366%)	1,806,399,909 (32.2634%)
9B.	委任羅君健醫生為董事。	3,792,513,399 (67.7366%)	1,806,399,909 (32.2634%)
9C.	委任姚遠女士為董事。	3,792,513,399 (67.7366%)	1,806,399,909 (32.2634%)
9D.	委任徐燦傑先生為董事。	3,792,513,399 (67.7366%)	1,806,399,909 (32.2634%)
9E.	委任劉慧儀女士為董事。	3,792,513,399 (67.7366%)	1,806,399,909 (32.2634%)
9F.	委任黃俊華醫生為董事。	3,792,513,399 (67.7366%)	1,806,399,909 (32.2634%)
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細則。	5,578,034,043 (99.6271%)	20,879,265 (0.3729%)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依照親身或由獲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第10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0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i)吳廷智先生、黃自傑醫生、羅君健醫生、姚遠女士、劉慧儀女士及黃俊華醫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徐燦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吳先生、黃自傑醫生、羅醫生、姚女士、徐先生、劉女士及黃俊華醫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吳先生

吳廷智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經濟學與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投資、企業財務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任職於四大核數師行之一、兩家投資銀行及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擔任總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黃自傑醫生

黃自傑醫生，68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自傑醫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r. Vio & Partner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黃自傑醫生曾獲英國文化協會獎學金，於倫敦大學攻讀醫科。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MRCP (UK))文憑後報讀有關保險經營之自修課程，於一九八七年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MI)文憑。彼曾於多間大型保險公司擔任兼職顧問。

彼為連續創業者，曾創立並向上市公司出售三間成功醫療公司。彼於一九八二年共同創辦雅聯醫務協會，以創新架構及嶄新業務模式經營。早於電子商貿興起前，彼已於一九九八年開創一套獨特的內聯網銷售點系統，協助前線員工核查身份及後勤員工交流電子數據。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接受邀請執掌Dr. Vio & Partner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彼曾獲邀為香港大學有關香港醫療系統之報告撰寫一個題為醫療管理之章節。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曾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彼現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最新提出的概念為有效的藥物供給管理。

黃自傑醫生曾擔任Ringbell Company Limited (「**Ringbell**」) 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根據當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Ringbell於撤銷註冊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經黃自傑醫生確認，Ringbell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黃自傑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黃自傑醫生訂立的委任函，黃自傑醫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黃自傑醫生與Dr. Vio & Partners Limited訂立的僱傭合約，黃自傑醫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419,605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Dr. Vio & Partners Limited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自傑醫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黃自傑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自傑醫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羅醫生

羅君健醫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醫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誠有限公司董事。羅醫生為香港註冊醫生。

羅醫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羅醫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選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選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業院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選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院士。羅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分別獲香港內科醫學院內科醫學及心臟病學認證。

羅醫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屯門醫院內科及老年科擔任醫務官。羅醫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香港心臟專科中心擔任醫療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於香港心臟診斷中心擔任醫療總監。

羅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羅醫生訂立的委任函，羅醫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羅醫生於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醫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羅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羅醫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 姚女士

姚遠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特洛伊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姚女士在管理、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姚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於本集團工作，最後職位為投資者關係及協調總監。

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姚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姚女士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姚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e) 徐先生

徐燦傑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徐先生獲國際金融管理學院認可為特許財富管理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徐先生獲財務顧問師學會授予註冊財務顧問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徐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公司治理公會擁有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稱號會員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徐先生獲認可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企業諮詢主管。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Mithera Capital (總部位於美國的私募基金) 亞太地區主管兼首席營銷官。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亦擔任中國銀河國際(中國銀河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理財主管。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助理教授。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認股權證營銷主管。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分銷業務副總監。

徐先生(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智易控股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先生曾擔任(i)Admall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Admall」)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透過註銷方式解散;及(ii)峻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峻盈投資」)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Admall及峻盈投資於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經徐先生確認,Admall及峻盈投資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 劉女士

劉慧儀女士，5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劉女士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於Arthur Young & Co.（現稱安永）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I。劉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Myer Jewelry MFr. Ltd工作，最後職位為銷售及營銷總經理（中國）。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助理，及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於Pro-Market Ltd.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博思動力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劉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perFACE中國運營總監。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尚本堂整全科研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科德施基因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劉女士曾擔任富高建業有限公司（「富高」）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透過註銷方式解散。富高於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經劉女士確認，富高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劉女士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於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 黃俊華醫生

黃俊華醫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俊華醫生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創傷及骨科矯形中心之董事。

黃俊華醫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黃俊華醫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黃俊華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認可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認可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骨科專業院士。黃俊華醫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選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黃俊華醫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選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專業院士。黃俊華醫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獲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為骨科學及創傷學專業人士。

黃俊華醫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伊利沙伯醫院骨科及創傷科工作，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骨科及創傷科工作。

黃俊華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黃俊華醫生訂立的委任函，黃俊華醫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俊華醫生於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俊華醫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黃俊華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俊華醫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委任上述額外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黃自傑醫生、羅醫生、黃俊華醫生、姚女士、劉女士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黃自傑醫生、羅君健醫生、黃俊華醫生、吳廷智先生、姚遠女士及劉慧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及徐燦傑先生。